

**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卿北军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，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、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卿北军      张启明      屠鹏飞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